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2: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文玉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》

监事李启明先生因工作变动提交辞呈，经控股股东推荐、监事会提名姜旭海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。姜旭海先生简历如下：

姜旭海：男，1975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曾任新疆钢铁运输公司会计、本公司销售部会计、审计室主办、财务部主办、八钢公司物流分公司财务主管、八钢公司财务部资产室主任、本公司见习财务总监，现任八钢公司审计部、法律事务部副部长。

截至目前，姜旭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